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委员会文件

宝罗委〔2025〕4号



宝山区罗店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罗店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密围绕我镇“美兰湖、创新药、古镇韵、乡村风”四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罗店镇 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法治建设基础

罗店镇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，镇党委、政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紧抓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。制定《2024 年罗店镇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》，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

分工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权力监督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一是认真执行镇人大决议，主动向镇人大报告工作，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舆论的监督。2024年，我镇共办理15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。2024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，依申请公开45件。三是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，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。2024年，我镇共实施重大行政决策1件，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，确保公正文明执法

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严格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办理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，有效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、盲目性。

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。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。2024年，我镇共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4次，评查行政执法案卷83份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65件，经重大法审后未发生被复议、诉讼纠错案件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教育，赋能基层治理质效

一是各部门根据《罗店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结合自身职能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加强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

律明白人”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法律知识培训，引导“两人一户”开展法治宣传、参与基层治理、化解矛盾纠纷。三是结合学雷锋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2024年，共开展各类法律咨询86场，法治讲座67场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837份。

二、罗店镇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4年，我镇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相比，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；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，普法内容和形式还需要不断创新，以满足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；三是在一些复杂的矛盾纠纷化解方面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三、罗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2024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在基层法治建设进程中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积极履行依法治理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。一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上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二是通过中心组学习、法治讲座、网上学法测试等方式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，把法治理论、法

律知识的学习列入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引领推进镇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学法用法常态化、长效化。三是立足罗店法治建设实际，结合个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围绕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、严格依法依规决策等方面分别作专题述法，并报告了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四、罗店镇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。通过组织各类法治讲座、庭审旁听、以案释法等活动持续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不断提升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创新法宣质效。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开展精准普法，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，推动法治宣传走进民生、贴近生活，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普法的积极性和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。继续发扬新时期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做优做强我镇“三所+一庭”协作机制和美兰西湖社区纠纷调解中心，多元调处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地区和谐稳定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委员会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 月 16 日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